

国家铁路局

国铁工程监函〔2019〕9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2019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工程质监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职担当，扎实推进铁路工程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促进铁路安全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服务铁路建设发展大局，更好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将《2019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点并结合铁路建设实际，制定铁路工程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细化重点任务，明确质量要求，按月确定工作内容，以季度划分阶段目标，确保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各单位年度工程监管工作计划于2019年2月5日前反馈工程监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

2019 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落实“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安全质量服务创新年”活动，服务铁路建设发展大局，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提高监管能力水平，廉洁高效运作，依法履职担当，扎实推进铁路工程监管各项工作，促进铁路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建设。全年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监管制度建设

（一）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行政监管工作指导。起草铁路工程质量安全行政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工程监管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铁路工程监管程序、内容和要求，指导规范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二）推进营造公平公正交易环境。研究制定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文件行业补充文本，在政策层面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加强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借鉴其他行业经验，研究适合铁路行业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办法，探索促进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主体责任落实、制约不合格工程投入使用的有效措施。

（四）推进铁路工程企业资质核查。研究制定企业资质核查办法，对企业资质申请过程中的存疑项目或取得资质后的资质条件持续性开展核查，加强企业资质管理，掌握企业资质动态。

（五）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制度办法，规范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职责、程序、内容和要求。

二、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行业监管

（六）全面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和工程质监中心全面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把地方铁路项目和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同时加强指导协调，推进实现铁路工程行业监管全覆盖。

（七）推进地方铁路监管职责全面落实。督促尚未落实地方铁路监管责任的个别地方尽快明确责任部门。把地方铁路项目纳入“三不问题质量行为”和惩戒失信行为专项整治范围。

（八）推进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项目监督责任落实。着力推进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委托工作，及时掌握委托工作动态，调研解决存在问题。

（九）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接服务，为相关部门提供专业支持和行业指导。同时，加强监督证件管理，强化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更好发挥监督机构作用。

（十）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着力推进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构建，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进联合监督检查、共同召集首次监督会议等工作。

（十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力度，督促参建企业采取有效措

施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进一步深化铁路建设工程“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第四阶段方案，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优化改善，务求监管实效，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十三）加强川藏铁路工程监管。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川藏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把质量安全要求贯穿于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以配齐配强监管人员、靠前设点监管为着力点，强化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以编制川藏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大纲和实施细则为立足点，强化质量安全制度体系基础监管；以监督地质勘察监理制度落实为切入点，强化勘察设计源头监管。加大对参建单位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重难点工程、高风险工点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协同配合工作力度，协助做好重大自然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监管工作。

（十四）突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抓好地质情况复杂、施工难度大、运营安全要求高、社会关注度高等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抓好高墩大跨桥梁、复杂地质长大隧道、高陡边坡、深基坑等重点结构的监督检查；抓好地质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原材料进场验收、风险管理、隐患排查、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十五）督促参建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监管，指导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风险监管重点，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工整改等强制措施，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推动参建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十六）狠抓问题整改闭环。加大对勘察设计问题、质量安全行为问题、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闭环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对现场管理混乱、问题重复发生的参建企业加强监管，对造成事故的加大惩戒力度。

（十七）推进构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沟通，强化事中联合检查、强化事后应急处置、强化信息共享，指导推进参建企业建立完善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

（十八）组织全面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领域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严格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要求，认定记录公布一批失信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十九）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新模式，研究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并签署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

（二十）做好资质资格评审相关工作。按照简化程序、降低

门槛、充分竞争的原则，配合做好铁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修订工作。做好资质资格标准政策解读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二十一）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围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宣贯实施，做好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定期分析通报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情况。

（二十二）做好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探索开展评标专家在线业务培训，适时集中增扩一批评标专家，研究各地交易中心专家即时抽取使用情况的信息实时反馈机制。

（二十三）深化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不断走向深入，加强与地方交易中心的沟通联系，鼓励其因地制宜开发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二十四）推进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贯彻实施。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联合检查，推动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到位。

六、进一步创新铁路工程监管手段

（二十五）修订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参考手册并创新监管方式。梳理分析铁路工程建设管理和勘察设计常见问题，补充完善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手册，制定勘察设计监督检查手册，创新推进手机 APP 智能检查方式，提高监管效率。

（二十六）进一步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上线运行铁路工程监管信息系统，组织有关市场主体做好数据采集基础性工作，形

成工程建设企业库、项目库、人员库，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

（二十七）加大数据分析力度。全面梳理分析铁路工程监管周、月、季、半年、年度的统计数据，研判监管形势，总结规律性经验，发现倾向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取得突破性成效。

（二十八）纵深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和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纵深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铁路工程监管机制，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

（二十九）进一步完善与驻在企业定期通报机制。建立健全定期向辖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通报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把行政处罚、行政约谈通知抄送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机制。

（三十）充分发挥投诉举报和信息公开的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挖问题线索根源，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按规定及时公布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拓宽人民群众参与铁路建设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行政监管效能。

七、进一步开展普法宣传

（三十一）建立铁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的分级普法教育机制。加大对驻在地企业和铁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普法宣传力度，督促参建企业落实培训教育责任，适时出台铁路工程建设普法宣传办法。

（三十二）加强新出台规章制度的宣贯和培训。通过多种形

式，帮助参建企业及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有关文件规定。加强铁路工程监管人员教育培训，促进铁路工程监管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八、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三十三）加强政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履行铁路工程监管职责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三十四）加强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严格遵守《加强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严禁插手干预铁路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若干规定》，落实重要环节、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铁路工程监管全过程，坚决维护铁路工程监管队伍的清廉正气。

（三十五）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弘扬优良作风，一以贯之纠正“四风”，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时刻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不断巩固和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做好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促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交集团、中建集团、中国电建、蒙华公司，机关各部门。

